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位名称）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（标的名称）富蕴县乌伦古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监理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新疆金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1.924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.5756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新疆金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9

